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勞小專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彭靖棕

相 對 人 湘宥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又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起訴主張其任職於相對人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所經湘宥機電有限公司，惟相對人未依法給付薪資、資遣費，亦未為聲請人投保勞保等情，核係基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勞動事件。查相對人設立之事務所位於桃園市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。則依聲請人所為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從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劉亭筠